#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繼字第5272號

聲　請　人　A06
　　A07
　　A08
　　A09
　　A10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Ａ１１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最後籍設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）於115年7月9日死亡，聲請人Ａ０６、Ａ０７、Ａ０８、Ａ０９、Ａ１０係被繼承人之孫子女，均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依法具狀聲請拋棄繼承權等語。

二、按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；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㈠直系血親卑親屬。㈡父母。㈢兄弟姊妹。㈣祖父母；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以親等近者為先；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，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；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權者，其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為繼承之人，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，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，民法第1174條第1 項、第1138條、第1139條、第1140條、第1176條第1項、第5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，若第一順序有親等較近之繼承人或前順位有繼承人時，後順位者依法不得繼承，既非繼承人，其聲請拋棄繼承，於法自屬不合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被繼承人於115年7月9日死亡，聲請人Ａ０６、Ａ０７、Ａ０８、Ａ０９、Ａ１０係被繼承人之孫子女等情，有被繼承人之繼承系統表、除戶謄本及聲請人之戶籍謄本等件可稽。惟被繼承人尚有子女Ａ０１、孫子女即代位繼承人Ａ０２、Ａ０３並未向本院聲請對被繼承人之遺產為拋棄繼承(Ａ０２、Ａ０３為被繼承人子女A12之子女，惟A12於112年10月22日死亡，故二人代位繼承之)，有本院索引卡查詢－當事人姓名查詢附卷可稽，參酌前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先順位之繼承人Ａ０１、Ａ０２、Ａ０３未拋棄繼承權前，難謂後順位繼承人即聲請人Ａ０６、Ａ０７、Ａ０８、Ａ０９、Ａ１０已取得繼承權而可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，是本件聲請人Ａ０６、Ａ０７、Ａ０８、Ａ０９、Ａ１０之聲請，經核與法不合，均應予駁回。

㈡另Ａ０４、Ａ０５向本院聲請拋棄繼承權，業經本院審核後准予備查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司法事務官　詹詠媛